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職涯中心

**【圖書借閱辦法】**

民國112年9月修訂

1. **借閱資格：**本校教職員與學生。(借閱圖書資料限本人使用，凡冒用他人名義借閱者，經發現後，取消借閱資格。)
2. **借閱項目**：本中心一般書籍均歡迎外借，唯當期期刊、雜誌不外借。
3. **借閱方式：**諮商中心圖書每人一次**限借3本**，需填寫借用表，完成借閱程序後始可將書籍攜出。
4. **借閱期限：**借期**一個月**（含假日），歸還日期適逢假日者，可延續至上班日歸還。圖書到期前五日若無預約者，則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須本人至本中心辦理，續借期限最多一個月。**借閱之書籍皆需於寒暑假前至中心辦理歸還**。
5. **逾期罰則：**每本逾期**一日罰款5元**，依逾期天數計算，並將暫停借用權利，暫停天數等同逾期天數。
6. **賠償規則：**借用人若不慎遺失或是損毀，借用人應以購得原物件（新書）賠償為原則。若原件無法購得時，依本中心購入價格二倍現金賠償。
7. **附則：**圖書資料之使用，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違法，後果一律自行負責。

學務處諮商中心：049-2910960#2331、2334、2392、2393